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通告」)。董事會會議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失誤，通告英文版本所載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不正確，正確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通告中文版本所載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正確。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